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事宜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即“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上海第三分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信息”）北京第一分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1601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C 区 C7 号楼二层，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因此，我们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黎 志



---

郑 斌



---

杨丽芳